

经科版 2005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系列辅导丛书



经科版2005年CPA考试考前冲刺模拟试卷

经济法

Economic Laws

组编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CPA考试辅导委员会

经济科学出版社

- 提示:2005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各科目考试时间:
 审计:2005年9月16日14:00—17:00
 税法:2005年9月17日9:00—11:30
 会计:2005年9月17日14:00—17:30
 经济法:2005年9月18日9:00—11:30
 财务成本管理:2005年9月18日14:00—17:00
 (此时间仅供参考,遇特殊情况如有变化,请关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的有关通知)

- 本试卷由上海国家会计学院CPA考试辅导委员会组织编写,写作老师均为有多年CPA考试辅导经验的专家,在会计辅导界享有极高的声誉,经验丰富,全国闻名。

- 本试卷旨在检测考生对所学知识的掌握程度以及灵活运用所学知识进行应试的能力,同时根据历年考试重点及2005年本学科最新发展变化,对2005年考试趋势进行了系统、全面的预测。8套试卷重点突出、针对性强,具有高度的权威性。

- 本试卷包括:

- ★ 8套考前冲刺模拟试题卷,完全模拟真实试卷风格

- ★ 8套考前冲刺模拟试题卷参考答案及解析

- ★ 2005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答题卡

- 建议考生把测试时间安排在上午或下午,以模拟考场的方式,在统考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自主测试;测试完毕后,请认真核对答案,找出自己的薄弱环节,及时查缺补漏,有重点地进行学习。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科版2005年CPA考试考前冲刺模拟试题卷·经济法/上海国家会计学院CPA考试辅导委员会组编. —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5.6
 (经科版2005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系列辅导丛书)

ISBN 7-5058-4823-2

I.经... II.上... III.经济法—中国—会计师—资格考核—习题
 IV.F23-4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5)第054254号

ISBN 7-5058-4823-2



9 787505 848238 >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28号 邮编:100036
 总编室电话:88191217 发行部电话:88191540 88191526
 网址:www.esp.com.cn
 电子邮件:esp@esp.com.cn
 787 × 1092 16开 9印张 200000字
 2005年6月第一版 2005年6月第一次印刷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ISBN 7-5058-4823-2
 F·4095 定价:15.00元

经科版 2005 年 CPA 考试考前冲刺模拟试卷

经济法 (一)

命题人：游文丽

一、单项选择题（本题型共 18 题，每题 1 分，共 18 分。每题只有一个正确答案，请从每题的备选答案中选出一个你认为正确的答案，在答题卡相应位置上用 2B 铅笔填涂相应的答案代码。答案写在试题卷上无效。）

1. 根据规定，合伙企业解散后，原投资人对企业存续期间的债务仍应承担偿还责任，但债权人在一定期限内未向债务人提出偿债要求的，债务人的偿还责任消灭，该期限是（ ）。

- A. 1 年 B. 2 年 C. 3 年 D. 5 年

2. 根据《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的规定，下列各项中，有权决定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行政机构设置的是（ ）。

- A. 企业厂长 B. 企业职工代表大会
C. 企业监事会 D. 企业上级主管部门

3. 在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产权交易过程中，当交易价格低于评估结果的（ ）时，应当暂停交易。

- A. 50% B. 60% C. 70% D. 90%

4. 根据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在召开股东大会年会的一定期间以前置备于公司，供股东查阅。该期间为（ ）。

- A. 10 日 B. 15 日 C. 20 日 D. 25 日

5. 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设外商投资企业，拟定的注册资本为 350 万美元，其投资总额最多为（ ）。

- A. 500 万美元 B. 650 万美元 C. 875 万美元 D. 1 050 万美元

6. 根据《破产法》的规定，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由人民法院召集，以后的债权人会议的召开必须符合法律规定。下列召开债权人会议的条件中，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是（ ）。

- A. 人民法院认为必要时
B. 债权人会议主席认为必要时
C. 清算组要求时
D. 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 20% 以上的债权人要求时

7. 企业被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因履行清算职责对他人违约或者侵权引起的民事诉讼，（ ）由受理破产案件的人民法院管辖，在破产程序中一并处理。

- A. 发生在破产程序终结之前的 B. 发生在破产程序终结之后的
C. 发生在破产程序开始之前的 D. 发生在破产程序开始之后的

8. 某股票发行人公开发行股数为 5 亿股，参与初步询价的询价对象应不少于（ ）家。

- A. 10 B. 20 C. 30 D. 50

9. 根据《公司法》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债券的，其净资产最低为（ ）万元。

- A. 100 B. 1 000 C. 3 000 D. 6 000

10. 根据《证券法》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一定期限内制作并公告中期财务会计报告。这里的一定期限内是指（ ）。

- A. 1 个月内 B. 2 个月内 C. 3 个月内 D. 4 个月内

有()。

- A. 审查同意或否决企业的工资调整方案
- B. 审议决定有关职工生活福利的重大事项
- C. 审查同意或否决企业职工的奖惩办法
- D. 监督企业各级行政领导干部

4.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监管职责有()。

- A. 制定企业国有产权交易监管制度和办法
- B. 决定或者批准所出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事项
- C. 研究、审议重要子企业的重大国有产权转让事项
- D. 选择确定从事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活动的产权交易机构

5. 关于设立公司时的名称登记, 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A. 公司名称中的字号应当由 2 个以上的字组成
- B. 不可以使用自然人投资人的姓名作字号
- C. 公司名称中不得含有另一个企业名称
- D. 公司名称中行业用语表述的内容应当与企业经营范围一致

6. 根据《公司法》规定, 下列人员中, 可以成为公司监事会成员的有()。

- A. 公司股东
- B. 公司职工
- C. 公司董事
- D. 公司财务负责人

7.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外国合作者在合作期限内先行回收投资, 应符合的条件有()。

A. 中外合作经营者在合作企业合同中约定合作期满后, 合作企业的全部固定资产无偿归中国合作者所有

B. 对于税前回收投资的, 必须向财政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并由财政税务机关依法审查批准

C. 外国合作者提出先行回收投资的申请, 报工商机关审批

D. 外国合作者应在合作企业的亏损弥补之后, 才能够进行回收投资

8. 根据破产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各项中, 属于债权人会议职权的有()。

- A. 决定成立清算组
- B. 监督清算组的清算活动
- C. 决定是否通过和解方案
- D. 监督和解程序依法进行

9. 根据破产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各项中, 属于破产财产的有()。

- A. 宣告破产时破产企业经营管理的全部财产
- B. 破产企业的对外投资及应得收益
- C. 破产企业享有的专利权
- D. 企业破产前, 为维持生产经营向职工筹借的款项

10. 依照法律规定, 以下各项股份转让交易中, () 为无效行为。

- A. 为股票发行出具审计报告的人员, 在该股票承销期满后 3 个月内购买了该种股票
- B. 为上市公司出具审计报告的人员, 在上述文件公开后第 8 日买了该种股票
- C. 公司成立刚满两年时, 发起人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卖出
- D. 公司董事辞去职务后 4 日时,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卖出

11. 某从事原材料生产经营的上市公司拟发行可转换债券, 下列各项中, 是其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符合的条件有()。

- A.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后, 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70%
- B. 最近 3 年连续盈利, 且最近三年净资产利润率平均在 7% 以上
- C. 可转换公司债券利率不低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水平

D. 发行额不少于人民币 1 亿元

12. 根据《合同法》规定, 下列各项中, 可以成为合同标的的有()。

A. 建设工程 B. 专利使用权 C. 保管行为 D. 有价证券

13. 代位权是指因债务人怠于行使到期债权, 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 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以自己的名义代位行使债务人的债权。根据《合同法》规定, 下列属于代位权行使所必备的条件是()。

A. 债权人必须通知债务人
B. 债务人的债权已到期
C. 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合法
D. 债权人行使代位权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承担

14. 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出质的, 适用《公司法》有关股份转让的规定。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A. 以上市公司的股份出质的, 质押合同自股份出质向证券登记机构办理出质登记之日起生效

B. 以上市公司的股份出质的, 质押合同自质押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C. 以非上市公司的股份出质的, 质押合同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D. 以非上市公司的股份出质的, 质押合同自股份出质记载于股东名册之日起生效

15. 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有关票据上的签章的表述中, 错误的有()。

A. 法人在票据上的签章, 为该法人的盖章

B. 个人在票据上的签章, 为该个人的签名加盖章

C. 支票的出票人在票据上的签章, 为其预留银行的签章

D. 商业汇票的出票人在票据上的签章, 为该法人或者该单位的财务专用章

16. 根据《票据法》的规定, 下列属于支票绝对记载事项的有()。

A. 付款人名称

B. 确定的金额

C. 付款地

D. 付款日期

17. 根据《商标法》的规定, 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 必须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

A. 许可人的注册地

B. 被许可人的注册地

C. 被许可人的名称

D. 商品产地

18. 根据《总会计师条例》的规定, 下列对总会计师地位的论述正确的有()。

A. 总会计师是一种专业技术职务

B. 总会计师是单位的会计机构负责人

C. 总会计师是单位行政领导成员

D. 总会计师是单位财务会计工作的主要负责人

三、判断题 (本题型共 16 题, 每题 1 分, 共 16 分。请判断每题的表述是否正确, 你认为表述正确的, 请在答题卡相应位置上用 2B 铅笔填涂代码“√”, 你认为错误的, 请填涂代码“×”。判断正确的, 每题得 1 分, 判断错误的, 每题倒扣 1 分; 不答题既不得分, 也不扣分。扣分最多扣至本题型零分为止。答案写在试题卷上无效。)

1. 个人只能是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 不能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

2. 甲公司与乙银行订立一份借款合同, 甲公司到期未还本付息。乙银行于还本付息期届满后 1 年零 6 个月时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要求甲公司偿还本金、支付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 任。乙银行的行为引起诉讼时效中断。 ()
3. 利用外资改组的国有企业欠缴的社会保险费可以予以免除。 ()
4. 国有资产占有单位收购非国有资产，接受非国有单位以实物资产偿还债务的，不必进行评估。 ()
5.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得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
6. 某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李某因病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经股东大会决议予以提前免职，此事应在公司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
7. 在发生公司合并时，各方的债权、债务全部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新设立的公司承继。 ()
8. 某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中国合营者将其在合营企业中的出资额全部转让给另一中国公司的行为，在征得外国合营者同意，并经合营企业董事会会议通过的情况下，即发生法律效力。 ()
9. 根据《破产法》的规定，无上级主管部门的企业，不可以申请进行整顿。 ()
10.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应做到与控股股东及其全资或控股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
11. 张某向李某借款 3 万元，偿还期限 15 个月，但未约定利息的支付期限，且事后未达成补充协议，该借款利息应在借款到期后一并支付。 ()
12. 在买卖合同中，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标的物的所有权转移时间为买方付清标的物价款时。 ()
13. 境内某公司向境外某金融机构借款 500 万美元，该项借款属于资本项目的外汇收入。 ()
14. 付款人在承付期内，未向银行表示拒绝付款，银行即视为承付。 ()
15. 背书人在票据上的签章不符合规定的，票据无效。 ()
16. 法人和其他单位在票据和结算凭证上的签章，为该法人或单位的公章或财务专用章，加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理人的签名或盖章。 ()

四、综合题 (本题型共 4 题，其中第 1 题 11 分；第 2 题 9 分；第 3 题 12 分；第 4 题 16 分。本题型共 48 分。在答题卷上解答，答在试题卷上无效。)

1. 某外国甲公司与我国国有企业乙公司双方拟共同组建合资经营企业，双方达成以下主要意向：

(1) 合资企业投资总额为 380 万美元，注册资本拟为 200 万美元，其中外方出资 102 万美元，占总股本的 51%，中方出资 98 万美元，占总股本的 49%。

(2) 中方拟以其经依法评估和有关机关确认的机器设备、厂房、办公楼、有偿获得的土地使用权和资金出资 (其中办公楼已为下属企业贷款而作抵押)，外方拟以机器设备和美元现金出资。

(3) 从合资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合营双方分别分两期缴付出资，其中：中方第一次出资为前述固定资产和土地使用权，折合为 70 万美元，在 3 个月内缴付，第二次出资为货币 28 万美元，在六个月内缴付，外方第一次出资为货币 12 万美元，在 3 个月内缴付，第二次出资为机器设备，折合为 90 万美元，在 6 个月内缴付。

(4) 合资企业合营期限为 20 年，合营期进入第五年时，合营各方可按各自出资比例减少 30% 的注册资本。

(5) 甲公司与乙公司在签订合资合同的同时, 又签订了一份资产并购协议, 该协议规定: 甲公司购买乙公司所属丙企业的全部资产, 设立外资企业, 购买价款总额为 60 万美元。甲公司自该外资企业正式注册成立之日起 3 个月内支付 36 万美元, 其余 24 万美元在两年内付清。

问题:

(1) 在合资企业投资总额和股权比例不变的前提下, 注册资本数额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按最低注册资本要求, 双方出资应作何调整?

(2) 合营各方出资的资产种类是否有不符合法律规定之处? 并说明理由。

(3) 合营各方分期认缴出资的安排是否妥当? 为什么?

(4) 合营各方约定合营期内减少注册资本 30% 的计划是否合法? 为什么?

(5) 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的收购协议规定的支付收购价款的方式是否符合规定? 为什么?

2. 2005 年 1 月 10 日, 国有 A 企业为扩大生产规模向某银行贷款 100 万元, 期限一年, 并请求 B 企业担保, 担保期为主债权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6 个月。随后银行与 B 企业签订了保证合同, 双方约定 A 企业到期不偿还贷款, 由 B 企业为其承担连带偿还责任。2003 年 1 月 10 日, 还款期限届满, 银行要求 A 企业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 A 企业借故拖欠。银行又要求 B 企业偿还, B 企业认为 A 企业有能力偿还, 应先从 A 企业承担偿债义务, 故此拒绝承担。于是银行于 2003 年 2 月将 A 企业和 B 企业告到 B 企业所在地人民法院, 要求偿还贷款本息, 该法院受理了该案。

法院审理上述该案件时, A 企业的债权人 C 公司于 2003 年 5 月 1 日向法院申请 A 企业破产。法院于 2003 年 5 月 15 日决定受理对 A 企业的破产申请案件。法院受理对 A 企业的破产申请案件后, 即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2003 年 5 月 30 日法院将合议庭组成人员情况书面通知破产申请人和被申请人, 并要求债务人在收到法院受理破产案件通知后 10 日内, 向法院提交有关资料。2003 年 6 月 10 日法院收到债务人提交的债务清册, 2003 年 6 月 30 日, 法院发出通知要求全体债权人在收到通知后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申报债权。

债权人申报的债权情况为:

① 甲公司拥有债权 700 万元, A 企业对甲公司拥有债权 190 万元;

② 乙公司因为破产企业担保, 替 A 企业偿还债务本息共 350 万元;

③ 丙公司因 A 企业提前终止合同造成损失 140 万元, 且按该合同 A 企业欠丙公司违约金 60 万元。

根据上述事实, 请分别回答如下问题:

(1) B 企业拒绝偿债的理由是否正确, 为什么?

(2) 法院受理甲企业破产案件后, 银行与 A 企业、B 企业的诉讼案件将如何进行?

(3) 法院受理 A 企业破产案件的程序有哪些不正确的地方?

(4) 债权人申报的债权中, 哪些属于破产债权, 金额为多少? 哪些不属于破产债权, 为什么?

3. 甲乙两公司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了一份买卖合同, 双方约定由甲公司向乙公司提供 100 台精密仪器, 甲公司于 8 月 31 日以前交货, 并负责将货物运至乙公司, 乙公司在收到货物后 10 日内付清货款。合同订立后双方均未签字盖章。7 月 28 日, 甲公司与丙运输公司订立货物运输合同, 双方约定由丙公司将 100 台精密仪器运至乙公司。8 月 1 日, 丙公司先运了 70 台精密仪器至乙公司, 乙公司全部收到, 并于 8 月 8 日签发一张见票后 1 个月付款的银行承兑汇票给甲公司, 将 70 台精密仪器的货款付清。

8 月 12 日甲公司在与 B 公司的买卖合同中将承兑后的汇票背书转让给 B 公司, 8 月 15 日, 持票人 B 公司向银行提示付款, 银行以“甲公司在背书转让时未记载背书日期”为由拒绝付款。

8月20日,甲公司掌握了乙公司转移财产、逃避债务的确切证据,随即通知丙公司暂停运输其余30台精密仪器,并通知乙公司中止交货,要求乙公司提供担保;乙公司及时提供了担保。8月26日,甲公司通知丙公司将其余30台精密仪器运往乙公司,丙公司在运输途中发生交通事故,30台精密仪器全部毁损,致使甲公司8月31日前不能按时全部交货,乙公司要求甲公司承担违约责任。

问题:

- (1) 甲乙公司订立的买卖合同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 (2) 银行拒绝付款的理由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 (3) 甲公司中止履行合同的行為是否合法?并说明理由。
- (4) 乙公司要求甲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行为是否合法?并说明理由。
- (5) 谁应对货物毁损承担责任?并说明理由。

4. 甲公司是一家专门生产照明设备的有限责任公司,2004年发生如下事项:

(1) 1月20日,甲公司拨出一笔专款,外聘乙公司退休1年多的工程师张某担任本公司一项新型“防水照明灯”开发项目的负责人。5月10日,“防水照明灯”研制成功,甲公司申报了专利。此后,张某提出应与甲公司共同拥有该专利。

(2) 6月10日,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了“防水照明灯”技术转让合同,由甲公司向乙公司转让“防水照明灯”的全部的图纸及样品。11月20日乙公司对“防水照明灯”进行改造,研制成“高亮度防水照明灯”。

(3) 6月20日,甲公司与丙公司签订商标许可使用合同,合同约定:甲公司将其拥有的注册商标“XXX”许可丙公司使用(该注册商标2000年4月10日被核准),许可使用合同的许可期限为2002年2月~2012年2月,每年使用费为20万元,该合同签订后送当地省级工商局备案。

(4) 8月10日,外国丁公司认为甲公司使用的注册商标“XXX”与其用于食品的驰名商标“YYY”近似,侵害了其驰名商标注册人的权益,请求国家工商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予以撤销。甲公司辩称:本公司注册商标与丁公司驰名商标不属同类商品,且丁公司并未在中国注册其驰名商标。

要求:

- (1) 张某提出应与甲公司共同拥有该专利是否合理?为什么?
- (2) 乙公司后续改进的照明灯技术成果归谁享有?为什么?
- (3) 甲公司与丙公司签订的许可使用合同有哪些不合法之处?为什么?
- (4) 甲公司使用的注册商标是否侵害了丁公司驰名商标注册人的权益?为什么?

《经济法》模拟试卷(一) 参考答案及解析

一、单项选择题

1. 【答案】D

【解析】合伙企业解散后,原投资人对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的债务仍应承担偿还责任,但债权人在5年内未向债务人提出偿债请求的,该责任消灭。

2. 【答案】A

【解析】厂长的职权之一是决定企业行政机构的设置。

3. **【答案】** D

【解析】在产权交易过程中，当交易价格低于评估结果的90%时，应当暂停交易，在获得相关产权转让批准机构同意后方可继续进行。

4. **【答案】** C

【解析】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年会的20日以前置备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

5. **【答案】** B

【解析】注册资本在210万美元以上至500万美元的，投资总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的2倍。

6. **【答案】** D

【解析】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由人民法院召集，以后的债权人会议在人民法院或者会议主席认为必要时召开，也可以在清算组或者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1/4以上的债权人要求时召开。

7. **【答案】** A

【解析】发生在破产程序终结之前的民事诉讼，由受理破产案件的人民法院管辖，在破产程序中一并处理。

8. **【答案】** D

【解析】公开发行股数在4亿股（含4亿股）以上的，参与初步询价的询价对象应不少于50家。

9. **【答案】** C

【解析】发行公司债券必须符合的条件之一是：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

10. **【答案】** B

【解析】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中期报告，并予以公告。

11. **【答案】** B

【解析】承诺通知到达要约人时生效。

12. **【答案】** D

【解析】《合同法》规定：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合同，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该代理行为有效。

13. **【答案】** C

【解析】居民个人一次性汇出等值2000美元以上，5000美元以下的，须持有关材料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经外汇局审核真实性后，到银行办理。

14. **【答案】** C

【解析】本题考察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的使用规定。

15. **【答案】** A

【解析】我国目前使用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都必须提示承兑，上述两类汇票的提示承兑期限是指从出票人出票日起至汇票到期日止。在此期间，持票人应当向付款人提示承兑，否则，即丧失对其前手的追索权。

16. **【答案】** C

【解析】本题考察汇票保证不得记载的内容。《票据法》规定：“保证不得附有条件；附有条件的，不影响对汇票的保证责任的。”这一规定表明，保证是无条件的，即不得附加任何条件。

17. 【答案】 C

【解析】 本题考察实质审查的时间要求。

18. 【答案】 B

【解析】 本题考核点为会计人员调动或离职时应当办理交接手续的规定。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一般会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由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监交。

二、多项选择题

1. 【答案】 A B D

【解析】 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出售质量不合格的商品未声明的、延付或拒付租金的、寄存财物被丢失或损毁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一年。这是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的原则在时效制度上的体现。C选项不在上述规定之内，应适用普通的诉讼时效。

2. 【答案】 A B C D

【解析】 根据规定，合伙企业的下列事务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1）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2）改变合伙企业名称。（3）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5）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3. 【答案】 A B C D

【解析】 根据规定，职工代表大会行使以下职权：……（2）审查同意或者否决企业的工资调整方案、奖金分配方案、劳动保护措施、奖惩办法以及其他重要的规章制度。（3）审议决定有关职工生活福利的重大事项。（4）评议、监督企业各级行政领导干部，提出奖惩和任免的建议……

4. 【答案】 A B D

【解析】 本题 C 项属于所出资企业对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职责。

5. 【答案】 A C D

【解析】 可以使用自然人投资人的姓名作字号。

6. 【答案】 A B

【解析】 本题考察公司监事会成员的规定。我国《公司法》只是对董事、监事、经理的消极资格（即哪些条件下不得担任董事、监事、经理）作出了具体规定，《公司法》规定，董事、经理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国家公务员也不得兼任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

7. 【答案】 A B D

【解析】 外国合作者提出先行回收投资的申请，报审查批准机关（不是工商机关）审批。

8. 【答案】 B C D

【解析】 决定成立清算组不是债权人会议的职权，人民法院应当自宣告债务人企业破产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

9. 【答案】 A B C

【解析】 企业在破产前为维持生产经营，向职工筹借的款项，视为破产企业所欠职工工资处理，借款利息按照借款实际使用时间和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但职工在企业破产前作为资本金投资的款项，应当作为破产财产。

10. 【答案】 A C

【解析】 本题考察证券交易的一般规则。《证券法》规定，为股票发行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专业机构和人员，在该股票承销期内和期满后 6 个月内，不得买

卖该种股票；为上市公司出具审计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专业机构和人员，自接受上市公司委托之日起至上述文件公开后5日内，不得买卖该种股票；我国《公司法》中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3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在任职期间内不得转让。

11. 【答案】A B D

【解析】本题考核点为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符合的条件。A、B、D均属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符合的条件，C项正确的是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率不超过银行同期存款的利率水平。

12. 【答案】A B C D

【解析】本题考察合同标的的种类。合同标的的种类有物和行为两大类。具体说，合同标的可分为四种：(1)有形财产；(2)无形财产；(3)劳务；(4)工作成果。本题中A项属于工作成果；B项属于无形财产；C项属于劳务；D项属于有形财产。

13. 【答案】B C

【解析】债权人提起代位权诉讼应当符合的条件是：(1)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合法；(2)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到期债权，对债权人造成损害；(3)债务人的债权已到期；(4)债务人的债权不是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债权。

14. 【答案】A D

【解析】以上市公司的股份出质的，质押合同自股份出质向证券登记机构办理出质登记之日起生效。以非上市公司的股份出质的，质押合同自股份出质记载于股东名册之日起生效。

15. 【答案】A B D

【解析】根据规定：法人在票据上的签章，为该法人或者该单位的财务专用章或者公章加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代理人的签名或者盖章；个人在票据上的签章，应为该个人的签名或者盖章；支票的出票人和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人在票据上的签章，应为其预留银行的签章。

16. 【答案】A B

【解析】支票绝对应记载的事项有：(1)表明“支票”的字样；(2)无条件支付的委托；(3)确定的金额；(4)付款人名称；(5)出票日期；(6)出票人签章。

17. 【答案】C D

【解析】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必须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

18. 【答案】C D

【解析】根据《总会计师条例》的规定，总会计师是单位行政领导成员，是单位财务会计工作的主要负责人。总会计师不是一种专业技术职务，也不是会计机构的负责人或者会计主管人员，而是一种行政职务。

三、判断题

1. 【答案】×

【解析】本题考察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范围。经济法律关系主体范围是由经济法调整的对象范围决定的，包括两大类：经济管理主体和经济活动的主体。经济活动的主体其中包括公民个人。

2. 【答案】✓

【解析】引起诉讼时效中断的事由有：权利人提起诉讼；当事人一方向义务人提出请求履行义务的要求；当事人一方同意履行义务。本题中乙银行的行为属于权利人提起诉讼引起诉讼时效中断。

3. **【答案】** ×

【解析】被改组企业应当以现有资产清偿拖欠职工的工资、未退还的集资款、欠缴的社会保险费等各项费用。

4. **【答案】** ×

【解析】本题考察应当对国有资产进行资产评估的情形。根据规定，国有资产占有单位收购非国有资产、与非国有单位置换资产、接受非国有单位以实物资产偿还债务的，对其非国有资产也应当进行评估。

5. **【答案】** ✓

【解析】本题考核点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行使表决权的法律规定。

6. **【答案】** ×

【解析】本题考核点为独立董事的任期和更换。独立董事被提前免职的，上市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7. **【答案】** ✓

【解析】本题主要考查公司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8. **【答案】** ×

【解析】本题考核点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出资额转让的程序问题。本题所述出资额转让的程序，没有报告审批机构批准，也未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故不能发生法律效力。

9. **【答案】** ×

【解析】企业无上级主管部门的，企业股东会议可以通过决议并以股东会议名义申请对企业进行整顿。整顿工作由股东会议指定人员负责。

10. **【答案】** ✓

【解析】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除须做到人员独立、资产完整和财务独立外，还应当符合的要求之一是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全资或控股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11. **【答案】** ×

【解析】对支付利息的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当事人可以协议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时，借款期间不满1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借款期间1年以上的，应当在每届满1年时支付，剩余期间不满1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

12. **【答案】** ×

【解析】根据《合同法》的规定，在买卖合同中，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标的物的所有权转移时间为标的物交付时。

13. **【答案】** ✓

【解析】本题考核点为资本项目的外汇收入。资本项目的外汇收入包括境内机构境外借款。

14. **【答案】** ✓

【解析】本题考察付款人向银行承认付款的行为。付款人在承付期内，未向银行表示拒绝付款，银行即视为承付，并在承付期满的次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上午银行开始营业时，将款项主动从付款人的账户内付出，划给收款人。

15. **【答案】** ×

【解析】本题考核点为票据行为关于签章的规定。背书人在票据上的签章不符合规定的，其签章无效，但不影响其前手符合规定签章的效力。

16. 【答案】✓

【解析】本题考察办理支付结算的基本要求。票据和结算凭证上的签章，为签名、盖章或者签名加盖章；法人和其他单位在票据和结算凭证上的签章，为该法人或单位的公章或财务专用章，加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理人的签名或者盖章。

四、综合题

1. 【答案】

(1) 在合资企业投资总额和股本比例不变的前提下，注册资本数额不符合法律规定。投资总额在300万美元以上至1000万（含1000万）美元的，注册资本至少应占投资总额的1/2，其中投资总额在420万美元以下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210万美元；按外方占总股本51%比例计算，其出资额应为107.1万美元，中方占总股本的49%比例计算，中方出资额应为102.9万美元。

(2) 外方符合法律规定，中方则有不符合法律规定之处。根据有关规定，合营各方可以自己所有的机器设备、建筑物、现金、无形资产出资，但不得以其已设定担保的财产作为出资，中方以其设定抵押的办公楼作为出资，不符合有关法律规定。

(3) 中方分期认缴出资的安排符合法律规定，外方分期认缴出资的安排则有不妥之处。因为，依照有关规定，合营各方分期出资的，第一次出资不得低于各自认缴出资额的15%，并且应从合资企业注册登记之日起三个月内缴纳，而外方第一次出资额未达到其认缴出资额的15%，故为不妥。

(4) 不合法。因为，依照有关规定，合资企业在合营期内未经批准不得减少其注册资本，故合营各方在合营期内减少30%注册资本的计划是不合法的。

(5) 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的资产并购协议中规定的支付收购价格的方式不符合规定。因为，根据有关规定，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外国投资者应自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3个月内向转让股权的股东，或出售资产的境内企业支付全部对价。对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者，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应自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6个月内支付全部对价的60%以上，1年内付清全部对价。

2. 【答案】

(1) B企业拒绝偿债的理由不正确。《担保法》规定，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保证人与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为连带责任保证。只要债务人在主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时没有履行债务，债权人可直接要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所以B企业拒绝偿债的理由不正确，在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中，保证人B企业与被保证人A企业承担连带责任，没有偿债的先后顺序之分。

(2) 首先，银行与A企业、B企业的诉讼案件应移送到A企业所在地的受理破产案件的人民法院。法院受理A企业破产案件后，银行与A企业、B企业的诉讼案件应当中止诉讼。因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破产规定》，人民法院受理企业破产案件后，以债务人为原告的其他民事纠纷案件尚在一审程序的，受诉人民法院应当将案件移送受理破产案件的人民法院；案件已进行到二审程序的，受诉人民法院应当继续审理。

其次，银行作为A企业的债权人，享有两种选择权：第一，可将其未受清偿的100万元贷款及利息作为破产债权，向受理破产案件的法院申报债权，依破产程序受偿。待破产程序终结后，原案件恢复审理，银行再追究连带责任人B企业的民事责任。第二，银行也可以不参加A

企业的破产受偿，债务期满后，直接要求连带保证人 B 企业清偿。B 企业可根据《担保法》规定：“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保证人可以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以免债权人不参加破产清偿而直接向保证人要求清偿，而保证人在履行保证责任后，却因被保证人的破产程序已终结，无法行使代位追偿权，追索代被保证人清偿的债务。

(3) 法院受理 A 企业破产案件有如下程序不正确：

①法院于 2003 年 5 月 15 日决定受理对 A 企业的破产申请案件不正确。按规定，人民法院收到当事人提出的破产申请后，应当依法审查，并在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受理，本题中为 15 日后。

②2003 年 5 月 30 日法院将合议庭组成人员情况书面通知破产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不正确。按规定，此项工作人民法院应当在受理案件后 10 日内完成，本题中为 15 日后。

③要求债务人在收到法院受理破产案件通知后 10 日内，向法院提交有关资料不正确。按规定，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的，债务人应当在收到法院受理破产案件通知后 15 天内，向法院提交有关会计报表、债权债务清册、企业资产清册以及人民法院认为应当提交的资料。

④2003 年 6 月 30 日，法院通知已知的债权人申报债权不正确。按规定，人民法院在收到债务人提交的债务清册后 10 日内，应当通知已知的债权人申报债权，本题中为 20 日。

⑤要求全体债权人在收到通知后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申报债权不正确。按规定，收到通知的债权人应当在收到通知后 1 个月内、未收到通知的债权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申报债权。

(4) 属于破产债权的有：

①甲公司拥有的、扣除抵销权以后的债权共 510 万元 (700-190)；

②乙公司因为 A 企业担保形成的 350 万元债权；

③丙公司损失额 140 万元。

欠丙公司违约金 60 万元，不属于破产债权。根据《破产法》及最高人民法院《破产规定》等司法解释规定，清算组解除破产企业未履行的合同，对方当事人依法或者依照合同约定产生的对债务人可以用货币计算的损失赔偿债权。此项债权以实际损失为计算原则。违约金不作为破产债权，定金不再适用定金罚则。

3. 【答案】

(1) 甲乙公司订立的买卖合同成立。根据《合同法》的规定，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在签字或者盖章之前，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该合同成立。虽然甲乙双方没有在合同书上签字盖章，但甲公司已将 70 台精密仪器交付了乙公司，乙公司也接受并付款，所以合同成立。

(2) 银行拒绝付款的理由不成立。根据《票据法》的规定，背书日期作为相对应记载事项，如果未在汇票上记载，并不影响汇票本身的效力（背书日期如未记载，则视为汇票到期日前背书）。

(3) 甲公司中止履行合同的行為合法。根据《合同法》的规定，应当先履行债务的当事人，有确切证据证明对方有转移财产、逃避债务的情形，可以行使不安抗辩权，中止履行合同。

(4) 乙公司要求甲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行为合法。根据《合同法》的规定，当事人一方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当事人一方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按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5) 丙公司对货物毁损应向甲公司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根据《合同法》的规定，承运人对运输过程中货物的毁损、灭失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 【答案】

(1) 张某提出应与甲公司共同拥有该专利不合理。因为根据《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或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或主要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发明创造均属于职务发明创造。张某受聘于甲公司，属于甲公司的职工，履行甲公司交付的本职工作，且使用甲公司的专项拨款作出的发明创造属于职务发明创造。对于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

(2) 后续改进的照明灯技术成果归乙公司享有。因为根据《合同法》规定，当事人可以按照互利的原则，在技术转让合同中约定实施专利使用技术秘密后续改进的技术成果的分享办法。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合同法》有关规定仍不能确定的，一方后续改进的技术成果，其他各方无权分享。本案中，照明灯后续改进的技术成果由乙公司完成，而且技术转让合同中对此未作约定，因此，该技术成果归乙公司享有。

(3) 首先，双方约定的使用许可有效期限不符合规定。《商标法》规定，使用许可的商标在法律保护的期限内并且使用许可期限不得超过该注册商标的有效期。本案中，甲公司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2000年4月10日至2010年4月9日。而双方约定的许可使用期限为2012年2月，因此不合法。其次，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应报商标局备案，而本案中只是报当地省级工商局备案，因此不合法。

(4) 甲公司使用的注册商标没有侵害丁公司驰名商标注册人的权益。根据《商标法》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①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的；……本案中，甲公司注册商标虽与丁公司驰名商标近似，但不属于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因此，甲公司使用的注册商标没有侵害丁公司驰名商标注册人的权益。